



## 《 旅遊安排通知書 中文版 》

本旅行契約依照日本旅遊業法規第 12 條之 4 訂定條款條件說明書以及同法第 12 條之 5 法規所制定契約書。

### 1. 旅遊安排契約

- (1) 旅客與喜樂旅行 KIRAKU 株式会社（以下稱謂本公司）簽署旅行安排契約（以下稱為「旅行契約」），並依照下列約定條款(以下稱為本公司約款)辦理。
- (2) 公司依照旅客需求與委託，進行企劃行程與提供旅遊住宿、餐廳入場門票預約、運送交通等相關旅遊服務(以下稱為旅行服務)，旅客接受並同意本公司安排旅行服務，雙方同意以此書面為手配旅行契約書(旅遊安排契約書)。
- (3) 本公司依照與旅客雙方協定之行程企畫書最終確定版本，提供企畫書內容之旅行相關服務；旅客須於約定日期之前繳交旅行相關服務之費用(以下稱為旅行費用)，除非經雙方同意增訂其他協議事項，本公司不會以任何名義增加旅行費用，旅客也不得以任何名義增加旅行相關服務。

### 2. 旅行訂購與契約成立之時期

- (1) 本公司依照雙方協定之旅行企畫書所協定事項，於旅客收取旅行費用 50%的相當金額為此旅行契約的訂金。若有相關取消或違約部分，將從訂金中扣除取消、違約費用，剩餘款項須全額歸還旅客。
- (2) 本公司依照雙方協定之旅行企畫書所協定事項，旅客須於旅行開始日的前日起算 30 日前繳交旅行費用之尾款，若為旅行開始日之前日起算 30 日之內，才訂定旅行契約之情況，需於本公司規定之日期前繳交旅行費用。
- (3) 本公司與旅客雙方承諾締結契約，並收取旅行費用之訂金時，此旅行契約才正式成立。
- (4) 上述(3)之條款之外的情況，依照下列情況即使未收到旅行費用之訂金，旅行契約正式成立。
  - ①尚未收到旅行費用之訂金前，雙方彼此依照 E-MAIL、SKYPE、LINE、WECHAT、WAHTSAPP 等 SNS 電子通訊系統內容文字達成旅行契約協議，旅行契約正式成立。
  - ②尚未收到旅行費用之訂金前，雙方彼此依照書面達成旅行契約協議，旅行契約正式成立。

### 3. 申請條件

- (1) 團體中有高齡、慢性疾病、孕婦或身障等需要協助的貴賓，請在報名時告知本公司。本公司將在可能的範圍內進行相應的安排。另外，本公司有資格拒絕締結合約。基于前項的申請,本公司為旅行者採取特別的措施而需要的費用,應該由旅行者負擔。
- (2) 未滿 18 歲的旅行者，需要有保護者(法定代理人)的同意書。
- (3) 旅行開始時未滿 15 歲的旅行者，需要有保護者的陪同。
- (4) 未能夠滿足本公司事先明示的性別、年齡、資格、技能以及其他旅行參加者的條件時，本公司有資格拒絕締結合約。
- (5) 若是其它合作公司有業務上無法配合時，本公司有權利對於申請做出拒絕。

#### 4. 契約負責人

- (1)除非締結有特別約定以外，本公司將契約負責人視為 擁有代表構成該團組的旅客（以下稱為「契約負責人」）進行企畫旅行契約締結和解除有關的一切代理權，並且與該契約負責人進行有關該團組的旅行業務的交易。
- (2)契約負責人必須在本公司規定的日期以前提交全團的旅客名單。
- (3)本公司對契約負責人現在承擔的，或者是將來預計會承擔的債務或者義務，不負有任何的責任。
- (4)當契約負責人與團組不同行的場合下，本公司將在旅行開始後，將事先由契約負責人任命的構成者視為契約負責人。

#### 5. 旅行契約內容與旅行費用的變更

- (1)本公司在旅行開始的 14 日前，因為經濟形勢變化、運輸、住宿等設施機關而有所大幅改訂相關費用本公司可以在該增加和減少的金額範圍以內，進行旅行費用的增加或者減少。
- (2)當發生天災地變、戰亂、暴動、交通運輸、住宿機關等的旅行服務業務的中止、行政機關的命令、並非依據當初的運行計劃的交通運輸之提供、以及發生了其他本公司無法干預的事由的場合下，為了使旅行能夠得到安全且順利的實施，在不得已的情況下有時會在事先儘快地將該事屬於無法干預的理由及與該事由的因果關係予以說明，並且對於旅行日程、旅行服務的內容以及其他旅行契約的內容進行變更。但是，當事態緊急且不得已的場合下，會在變更之後進行說明。
- (3)契約成立後，因旅客需求提出契約內容變更時，所造成的旅行費用增加或減少，或以及運輸、住宿機關等取消費產生時，本公司會對於旅客進行旅行費用的增加或者減少。
- (4)契約成立後，因旅客需求提出契約內容變更時，變更及取消費用依照報價單內所示；若有其他特殊狀況，雙方另外協議達成共識進行。

#### 6. 旅行契約的解除

- (1)旅行個人原因，行程中的一部分無法參加，或是途中離開行程的場合下，旅行者的權利視同於放棄，本公司將不退還任何費用。
- (2)在旅行開始後，由于不屬於本公司之責任的事由，而不能接受旅行契約之旅行服務的時候，對於不能接受旅行服務的相關部分的契約內容予以解除。此場合下，本公司應將旅行價款中與不能接受旅行服務之部分有關的金額退還給旅客。
- (3) 本公司依在以下所述的場合下，即使是在旅行已經開始的情況下，也會在將理由向旅行者進行說明之後，本公司有權利將旅行契約的一部分予以解除。
  - ①旅客由于生病，或由于沒有必要的護理人員，或由于其他的事由而不堪繼續旅行的時候。
  - ②旅客違背了通過陪同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所傳達的旨在為安全且順利地實施旅行的本公司的指示，並且對這些人員或者同行的其他旅行者施加暴力或威脅等，從而擾亂了集體行動的紀律，妨礙了該旅行的安全且順利的實施的時候。
  - ③由于天災地變、戰亂、暴動、交通運輸及住宿機關等中止旅行服務的提供、政府機關的命令以及其他的本公司無法干預的事由，而使旅行不可能繼續進行的時候。

以上①-③事項，本公司將從旅行價款中旅客尚未接受之旅行服務的部分相關的金額中，扣除對於該旅行服務的取消費、違約金以及其他已經支付的、或者日後將要繼續支付的費用有關的金額之後，退還給旅客。本公司配合旅行者的要求，對於回到出發地點的交通工具做處理。此場合所發生的一切費用，將由旅客自行全額負擔。

報名後因故不能參加活動時，請儘早來電告知；若於出發前 41 天取消訂單，需收取旅遊費用全額 5%手續費；

於出發前 31 天至 40 天取消訂單，需收取旅遊費用全額 10%手續費；於出發前 21 至 30 天取消訂單，需收取旅遊費用全額 20%手續費；

於出發前 2 至 20 天取消訂單，需收取旅遊費用全額 30%手續費；於出發前 1 天取消訂單，需收取旅遊費用全額 50%手續費；

於出發當天取消訂單、集合逾時、因個人因素私自脫隊、及未通知不參加者恕不退費。

若旅行社為履行契約已支出之費用超過上述規定時，旅客須就旅行社之實際支出支付取消費。

## 7. 旅行契約取消之取消費用

旅客因故(生病住院/事由)不能參加，依照報價單上之團體取消條款如下：

旅行契約取消日	取消費用
簽署合約後~出發前 41 日	¥ 33,000
出發前 31 日~40 日	旅遊費用全額 10%手續費
出發前 15 日~30 日	旅遊費用全額 50%手續費
出發前 1 日~14 日	旅遊費用全額 80%手續費
出發當日	旅遊費用全額 100%手續費

日本連續假期: 5 月黃金周/8 月盆于節/日本新年/各地區節慶日，請參考下列取消條款

旅行契約取消日	取消費用
簽署合約後~出發前 61 日	¥ 33,000
出發前 60 日	旅遊費用全額 10%手續費
出發前 45 日~59 日	旅遊費用全額 20%手續費
出發前 15 日~44 日	旅遊費用全額 50%手續費
出發前 1 日~14 日	旅遊費用全額 80%手續費
出發當日	旅遊費用全額 100%手續費

\*取消退費的轉帳費用需由旅客方支付

## 8. 導遊服務業務

(1)除了有記載付有導遊的行程與日程之外，一律沒有導遊同行。將會交給旅行者要參加旅行時所需要的兌換卷，為了參加旅行所需要的一切手續，將由旅行者自行辦理。若是參加行程當天，遇到天候等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無法參加旅行的話，尋找替代方面等的手續，本公司會盡量提供協助，若無法協助時將由旅客自行辦理。

(2)旅客在團體行動之時，為了安全起見必須遵從導遊以及當地人員等本公司的指示。

(3)團體行程中需要委派導遊時，請參考並簽屬「委託導遊合作契約書」內容。

## 9. 本公司之責任

(1)在本公司履旅行契約的過程中，由于本公司或者本公司規定指定的代理安排的人員（以下簡稱為“代行安排人”）的故意或者過失，而給旅行者帶來損害的時候，則承擔賠償該損害的責任。但是，僅限于在損害發生的第二天開始起算的兩年以內向本公司通知的情況下。當旅行者的隨身行李發生了損害的時候，本公司將不受限制於同項的規定，在從損害發生的翌日起算，日本國內旅行時為 14 天以內，向本公司通知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對每一位旅行者提供限度為十五萬日元的賠償（此由于本公司的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場合。）。

(2)當旅客由于天災地變、戰亂、暴動、交通運輸及住宿機關等中止旅行服務的提供、政府機關的命令以及其他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行安排人無法干預的事由，而旅客蒙受了損害的時候，則除了本項(1)的場合以外，本公司將不承擔賠償該損失的責任。

## 10. 旅客之責任

當由于旅行者的故意或者過失而使本公司蒙受損失的時候，該旅客必須賠償損失。

## 11. 特別補償規程

依據本公司所示之特別補償章程的規定，對於旅客在參加旅行的過程中其生命、身體的一定程度的損害，本公司將支付事先規定的補償金及慰問金。不過，對於信用卡、貴重物品、相片、旅客隨身物品等其它無記載在本公司特別補償條款中的物品，一律不予以補償。

## 12. 旅行保險的購買(重要)

在旅行中如有受傷、生病送醫或意外重大傷害時，所產生的大額的醫療費用及轉院相關費用。若是第三者(加害者)造成之事故無法在第一時間獲取賠償金，為了治療費、轉院費、以及死亡、後遺症等的可以受到保證，建議旅客自身能夠加入出發地之國外旅遊相關傷害保險。

## 13. 個人情報管理(重要)

- (1) 本公司在旅客簽訂旅行契約後，會依照契約內容履行旅行服務，需將獲取相關個人資訊。若旅客無法提供給本公司旅行服務之必須個人相關資料，導致本公司無法履行契約，本公司有權取消此旅行合約。
- (2) 本公司依照(1)取得個人資料後，依照旅行服務之必須提供個人資料的運輸、住宿、購物土產店等設施機關，會以保密方式提供，以便利旅客在行程中的順暢。
- (3) 本公司為預防在旅行中旅客遭遇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時，需與旅客之聯絡人聯繫時，會先詢問旅客之聯絡人資訊。旅客同意將旅客之聯絡人相關資訊給予本公司，在旅客遭遇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時，進行聯絡事項。
- (4) 本公司再進行契約內容之旅行服務的安排業務時，依照情況會有一部分業務交付給委託企業處理，而依照(1)取得之個人資料，旅客同意將個人資料一併提供給委託企業，本公司與委託企業會保密旅客個人資料。

## 14. 其他注意事項

- (1) 以下在旅行中時發生的狀況所產生費用由客人自行負擔
  - ①旅客依照自己需求，委託導遊介紹購物及自費行程時所產生的各項費用。
  - ②旅客非本公司責任所屬而發生疾病、重大傷害所產生的醫療及轉院費用。
  - ③旅客因個人因素造成行李遺失、遺忘物品、個別行動等產生諸項費用。
- (2) 為了旅行的順暢便利性，依照情況會前往旅行契約內所附上之土產店或免稅店，旅客在店家中購買任何行為與商品，本公司無相關責任請旅客自行負責。本公司絕無強制購物行為，故若有商品退貨或更換，請旅客自行連絡店家進行更換或退貨相關手續。
- (3) 前項協議事項，如有變更本契約其他條款之規定，須另外提出申請。

## 15. 通知合約書期間・合約更新・合約終止

- (1) 通知合約期間為簽署日起至 30 日後為止。
- (2) 日後若有委託事項皆以此通知契約書為主；合約期滿日的前 1 個月，簽署雙方如果沒有提出終止合約申請，在與合約相同條件下自動續展 3 個月，此後同樣適用。